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全国第一届学青会厨房餐厅及配套用房改造工程检测

项目编号：GXJB-ZB-2022-048

采购人：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5
第三章 磋商须知	6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全国第一届学青会厨房餐厅及配套用房改造工程检测

(项目编号: GXJB-ZB-2022-048)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受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现就全国第一届学青会厨房餐厅及配套用房改造工程检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采购项目名称: 全国第一届学青会厨房餐厅及配套用房改造工程检测

2. 采购项目编号: GXJB-ZB-2022-048

二、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约 51 万元

三、建设规模: 体育中心配套工程裙楼 1-5 层,地上裙房建筑面积 88326.76 平方米,室内改造成餐厅、厨房、工作人员休息用房、办公用房等。

四、检测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生活饮用水、防雷、消防查验以及其他涉及到规范及地方工程质量验收所需的所有检测项目。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 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消防检测(需为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备案系统登记单位)资质范围;

2.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

3. 本项目不接受未报名购买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4. 对跨区域【指公司注册地址不在项目所在地(跨市、县)】的项目(包含见证取样工作时)磋商供应商的要求:

4.1 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有异地试验室的,按规定参与磋商;

4.2 在项目所在地没有设立异地试验室的,可与本地满足条件的试验室所属的检测机构组成联合体磋商;也可独立参与磋商,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一旦成交,见证取样检测内容必须分包给当地满足条件的试验室进行检测,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并携带以下材料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时必须提供，须加盖单位公章）；
- 备齐上述证件（资料）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2. 时间：2022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地点：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白沙路 1-6 号白沙苑二楼招标部）

4. 售价：磋商文件（不含图纸等技术资料费）工本费每本 250 元，不接受邮购，售后不退。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各潜在供应商在此时间前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到达指定地点均可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活动。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白沙大道 1-6 号白沙苑综合楼二楼）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

本次竞标将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白沙大道 1-6 号白沙苑综合楼二楼）开标厅，磋商供应商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参加磋商会议的磋商供应商代表须随身携带并出示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随身携带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须随身携带并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gxjb.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ztb.gxi.gov.cn 发布（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十一、 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地址：南宁市歌海路 9 号新闻中心 15 楼

地址：南宁市白沙路 1-6 号白沙苑二楼 203 室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陈筱南 0771-5351251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陈工 0771-4923450

采购人：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3、本次服务采购预估价为：约人民币 51 万元。

一、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全国第一届学青会厨房餐厅及配套用房改造工程检测	1 项	详见清单
二、商务要求			
签订合同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u>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u>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检测服务期：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各检测项目检测服务期以甲方发出的委托书所要求的期限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 2.本工程无预付款。检测费按季度支付，支付限额为当季检测费总额的 90%，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由双方按照约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审定，检测费用最终以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的审定为准		
投标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形式： <u>单价报价</u> 。 2.磋商报价≤控制价。磋商报价应在有效报价范围，不在有效报价范围的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报价已包含为完成各项检测内外业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配合费、风险费、政策性规范的调整等相关一切费用。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可提供同类项目要求，满足要求的业绩作为加分项		
方案要求说明	磋商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式、抽样方案、检测方案、报告判定原则、结果送报要求、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成果目标、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全国第一届学青会厨房餐厅及配套用房改造工程检测 项目编号：GXJB-ZB-2022-048
2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消防检测（需为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备案系统登记单位）资质范围； 2.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 3. 本项目不接受未报名购买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4. 对跨区域【指公司注册地址不在项目所在地（跨市、县）】的项目（包含见证取样工作时）磋商供应商的要求： 4.1 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有异地试验室的，按规定参与磋商； 4.2 在项目所在地没有设立异地试验室的，可与本地满足条件的试验室所属的检测机构组成联合体磋商；也可独立参与磋商，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一旦成交，见证取样检测内容必须分包给当地满足条件的试验室进行检测，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人支付。 开户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荣和支行（网银支付选工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738 1930 0001 305
4	4.3	磋商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 元），需足额缴纳。 递交方式：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

		转账、电汇方式，从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磋商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于开标现场查验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响应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开户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荣和支行（网银支付选工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738 1930 0001 305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一、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时必须在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所缴保证金对应的工程项目名称，如“××工程\项目保证金”，不可简单书写“保证金”或项目编号。 二、磋商保证金的退款时间：对未成交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对成交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以财务科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算）。 三、磋商供应商申请保证金退款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要求所提供退款银行账户须与缴纳保证金账户一致）； （二）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为了磋商保证金能及时退回，以上材料请各供应商必须于开标当天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如开标当天未能交来，请供应商派人亲自送达。 四、成交供应商申请保证金退款除以上第三条要求提供的材料外，还需补充以下材料： （一）代理服务费发票复印件。 五、成交供应商可在签订合同后，提供以上所需材料到建标公司财务科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事宜。财务科在资料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款，请各供应商耐心等待，在办理时限后查询。
5	7.6.1	报价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包括： （1）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2）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报价文件中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6	7.6.2	1、技术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包括： （1）技术服务、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及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检测项

	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4）其它：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等等。 技术文件中的第（1）～（2）项必须提交；（3）、（4）项如有请提交。 2、商务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包括： （1）磋商供应商资格文件： ①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②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磋商供应商如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经营范围）和磋商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磋商保证金转帐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5）磋商供应商最近半年内（2022 年 3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 （6）磋商供应商最近半年内（2022 年 3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
--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响应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11)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 2021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为 2022 年 1 月以后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月份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12) 跨区域承揽项目独立投标的竞标人的分包承诺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跨区域承揽项目独立投标的竞标人的分包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3) 其它：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历年的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商务文件中的第（1）～（8）、（11）项必须提交；第（9）～（10）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12）、（13）项如有请提交。 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7	7.7	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一份
8	7.8	磋商有效期：60 个日历天。 1、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9	9.4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需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	10.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1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白沙大道 1-6 号白沙苑综合楼二楼）开标厅
12	12.7	磋商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白沙大道 1-6 号白沙苑综合楼二楼）开标厅
13	14.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3%。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0 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磋商保证金：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号或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7.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7.6.1 报价文件部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响应文件电子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8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报价要求

9.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9.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9.4 磋商供应商需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副本可为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份数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响应文件封装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10.3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采购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地址；
- 5) 供应商联系方式；
- 6) 日期；

10.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0.1 款、第 10.2 款的规定装订和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0.5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6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若遇到参与磋商供应商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1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1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2.1 成立磋商小组：

12.1.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2.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2.4 评审程序

12.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2.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2.4.3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2.5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2.6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2.6.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6.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6.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本项目如不接受自然人参与磋商，则不适用）。

12.6.4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7 磋商

12.7.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2.7.2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7.3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2.8 最后报价

12.8.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2.8.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2.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10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1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1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2.14 特别说明

12.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14.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2.15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磋商无效。

12.1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3%。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0 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八、签订合同

1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2 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质疑

16. 质疑

16.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1.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6.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6.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16.1.4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16.1.6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6.1.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逾期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6.1.8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771-4923450

十、其它内容

17.1 磋商无效的情形

17.1.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磋商有效期、服务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供应商未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

(8)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7.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1.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

政府采购项目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不再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7.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17.2.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谈判结束前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记录内容溯及时限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年;

17.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指定时段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两个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同时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为证据留存;

17.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执行资格审查的主体核验具体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或非企业法人单位的其他组织, 无法查询到主体信用的, 评标或评审期间不再对此类供应商的诚信状况进行查询。

18.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 17.1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9.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首先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1. 价格分.....20 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评标报价平均值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2）价格分计算：采用内插法计算，竞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竞标人竞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计算出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得分。

2. 技术分.....55 分

（1）检测技术方案（满分 24 分）

一档（8 分）：检测方案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对本项目了解不够透彻，检测方法针对性较差，检测技术方案一般，工艺落后、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8 分

二档（16 分）：检测方案工作思路较清晰，对本项目特点了解较透彻，检测方法针对性较好，技术组织实施方案较合理，并具有系统性，措施切实可行。得 16 分

三档（24 分）：检测方案工作思路清晰，对本项目特点了解透彻，检测方法针对性强，技术组织实施方案翔实，并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和先进性，措施切实可行。得 24 分

（2）检测质量控制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质量控制方案勉强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简单；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基本合理，有简单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控制手段较差。得 5 分

二档（10 分）：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一般；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基本合理，有简单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控制手段一般。得 10 分

三档（15 分）：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

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得 15 分

(3) 拟投入检测项目负责人情况 (满分 16 分)

①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中级职称。得 5 分

②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高级职称。得 10 分

③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16 分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必须提供“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人员能力培训记录”且工作单位是竞标人，须提供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得分。

3、业绩分.....5 分

承接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2019 年 7 月以来成过合同金额达 5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服务承诺方案分.....20 分

一档（7 分）：服务承诺方案基本可行，基本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本地化服务方案简单。投标人拟在项目所在地投入的试验场所面积不足 8000m²，拟投入本项目检测服务的技术人员少于 20 人，磋商供应商能按采购人的要求 6 个小时内到现场开展服务，有指定项目联络人员保证沟通的畅通。得 7 分。

二档（14 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好，并且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的，有较好的本地化服务方案。投标人拟在项目所在地投入的试验场所面积在 8000m² 及以上，拟投入本项目检测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10 人，磋商供应商能按采购人的要求 4 个小时内到现场开展服务，有指定项目联络人员，保证沟通的畅通。得 14 分。

三档（20 分）：服务承诺方案良好，并且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具有良好的本地化服务方案。投标人拟在项目所在地投入的试验场所面积在 10000m² 及以上，拟投入本项目检测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18 人，磋商供应商能按采购人的要求 2 个小时内到现场开展服务，有指定项目联络人员保证沟通的畅通。得 20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5、总得分=1+2+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

磋商函（格式）

（采购人）：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在此声明：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磋商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填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1、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竞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竞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跨区域承揽项目独立投标的竞标人的分包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竞标供应商名称）_____独立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因在项目所在地没有设立异地试验室，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见证取样检测内容将分包给当地满足条件的试验室进行检测，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检测资格上岗证书号		
主要工作 经历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等)	检测内容	在检测项目 中承担的工作 内容	备注
.....					

【备注：附检测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检测（服务）工作年限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检测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_____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检测

工程地址：

建设规模：。

检测范围：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生活饮用水、消防查验以及其他涉及到规范及地方工程质量验收所需的所有检测项目。

检测服务期：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各检测项目检测服务期以甲方发出的委托书所要求的期限为准（先由乙方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在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前，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相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案编制、报审报批和备案等手续提交甲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委托书且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1天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进场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成之日起3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并在分部验收前递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给甲方，报告需满足工程竣工及备案资料的要求（报告份数按备案要求提供数量），不能影响工程的竣工验收。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8、图纸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等要求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税金（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为_____。

1、具体检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的“工程检测量清单”，检测项目与数量应满足国家建设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_____区。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_____（盖章）_____

乙方：_____（盖章）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乙方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具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作出书面合理解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约违约金，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条件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图纸；（10）其他合同文件。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 1、3、5、6、7 项所述：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等检测项目。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水质分析、道路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消防查验、其他建筑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国家标准、建筑行业标准。

3、工程承包合同认定的其他标准和文件。

4、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文件。

5、《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桂建检协[2022]13 号）。

6、其他特定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施工阶段质量检测。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_____。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_____。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协调整个合同项目的推进。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检测工作，与甲方进行工作联系及签收甲方通知、文件，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

2.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外，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3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外，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乙方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并尽快为甲方安排试验，一般材料 24 小时内完成试验，并向送检方口头通报试验结果，检测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试验检测成果报告一式陆份，报告应满足工程竣工及备案资料以及甲方的需要等相关要求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甲方不提供房屋、场地及设备，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2.8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0 日内向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3%。

3. 甲方义务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 7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在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前，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相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案编制、报审报批和备案等手续，若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或有 3 次以上（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

4.1.2 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或有 3 次以上（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

4.1.3 若乙方不按相关规范进行检测工作，或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真实不准确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除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外，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一切损失。

4.1.4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或因其原因而被甲方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除应支付解约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外，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和没收乙方已付的履约保证金。

4.1.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之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1.6 乙方逾期进场检测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

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4.1.7 乙方应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检测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委托第三方进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一切损失。

4.1.8 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4.1.9.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每发生一项/次，乙方应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经更正或重新检测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4.1.10 违约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费用外，还需支付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会计师费、评估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当期应付而未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LPR/1）×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最终以**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的审定为准）

5.5.1 本合同确定的固定单价费用已包含为完成各项检测内外业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配合费、风险费、政策性规范的调整等相关一切费用。

5.6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5.7 计量：按节点提交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检测费按季度支付，支付限额为当季检测费总额的 90%，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由双方按照约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审定，检测费用最终以**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的审定为准。

5.8.1 在满足前款各期付款条件，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说明应付款的理由、金额及收款账户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甲方应收到付款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开据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工、怠工，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8.2 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5.8.3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有关部门认定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致使甲方遭受被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前述损失,并按前述损失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8.4 甲方付款时有权优先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扣除的金额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5.9 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资料,经甲方确认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结算为准,甲方再支付剩余款项。

5.10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5.11 支付账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2 变更估价原则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如有检测内容和数量的变更,予以调价。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9. 补充条款

(1) 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2) 组织对乙方编制的检测方案进行审查、批准，办理变更手续。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加强安全管理，做到现场文明检测，并负责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的安全；

2)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3) 进场检测前乙方负责向甲方提出检测工作开展所需的条件及进行有关技术指导。

4) 检测过程中及时和甲方沟通交流，甲方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乙方负责做好解释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5) 负责水源、电源接口到检测设备的线路驳接并承担所有费用。产生的水费、电费用（如有），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如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求补偿的）。

(3)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4) 乙方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和查询工作，不得发生顶撞、摩擦等现象；一经发现，乙方按每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同时必须保证检测业务的正常进行，而不拖延工期，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或乙方工人发生集体停工、切断水电、妨碍工程正常施工、围堵甲方办公地点、聚集到党政机关上访、阻断交通、妨碍售楼、拦阻党政机关领导交通工具、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胁迫甲方工作人员等行为的，以上事件无论是何种原因引起的，均属于乙方管理不善，乙方除须做好调解处理、及时疏导、化解纠纷外，每发生一起此类事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 乙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相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专管账户并足额缴纳保证金，否则，由此造成的项目停工及对项目形象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除须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8) 乙方自备检测仪器和设备，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行安排仪器和设备的进出场及吊装运输等问题；

(9) 乙方负责试验仪器和设备的运输与安装，在检测过程中作好原始数据的记录；

(10)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对检测机构的各项管理规定，检测过程严谨，检测方法科学，检测结果不受任何外部环境的干扰；

(11) 乙方须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因检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引发质量问题，而给项目工程

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要保证检测作业过程中的机械设备和人员安全，由此发生的伤亡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每次现场试验检测结束之日起按照工期约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14) 乙方必须保证提报的检测及监测方案符合规范及政策要求，同时按照经过甲方审批的检测及监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并根据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并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15) 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如实际检测结果不足设计要求等），及时向甲方通报。

(16) 现场检测与施工存在交叉情况，乙方需要服从甲方、监理及总包对场地、通行等的总体协调。

(17) 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为甲方提供快捷、方便、及时的服务，特殊项目检测（或乙方检测能力以外的项目），分包前应将分包单位情况通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分包。

(18) 提供检测咨询服务，若甲方需要时应指导甲方抽样送检工作。

(19) 乙方应满足现场检测需求，应提供不少于 3 套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及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设备，如甲方因工期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增加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配合现场检测。

(20) 乙方在进行现场检测时必须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服从项目管理人员的指挥及管理，如因自身原因所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承担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与甲方无关。

(21)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到了一切可能发生的风险、责任和义务。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检测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合同价格或改变合同条款，或者中途退场，否则已完检测内容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并追究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2) 如因现场增减实际需要增减检测点（除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及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外），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者增加额外费用。

(23) 在各项检测开始前 7 日内，乙方应对现场需提供的各项配合措施向甲方进行沟通交底（如图纸、方案、场地、桩帽制作、基层打磨等内容）。若乙方未提前沟通交底或交底不到位导致出现检测时间延长、检测费用增加等情况，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4) 结算时间及要求

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送齐结算资料。

2) 结算资料要求：结算单（由承接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经监理单位确认的检测项目检测委托单及对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仅提供检测报告，但没有相应的经监理单位确认的检测项目检测委托单，该检测项目甲方不予以结算。

（25）双方约定，以本合同登记的地址为双方唯一联系地址，如双方无特殊书面约定，所有的材料、文书，均以现场送达或通过邮政快递送达至该地址为准，通过邮政快递送达的，自投递之日起期满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并由各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双方之间发生诉讼，本送达地址约定适用于诉讼文书通知送达。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一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 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2.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3.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_____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 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 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